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341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 天璽商務飯店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購買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(下稱系爭防疫門)1組，簽訂買賣契約及報價單(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)。嗣原告依買賣契約內容，派員至被告指定位置安裝系爭防疫門，並經被告於111年3月25日驗收完成而受領，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兩造約定待交通部觀光局(下稱觀光局)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(通道、艙)補助金後匯款。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10萬元遲不給付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67條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惟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乃屬附條件之買賣，即原告宣稱被告購買系爭防疫

01 門為免費，且被告僅需待觀光局補助金撥款後再行付款即
02 可，今被告未獲觀光局核發前揭防疫門補助金，原告價金給
03 付請求權即未生效力，顯見被告並無支付買賣價金之義務。
04 再者，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，僅能消滅大腸桿菌，且作用
05 時間竟長達10分鐘之久，全然未符原告保證之「於2秒內除
06 菌大於99%」之功效，乃具有物之瑕疵，被告爰依民法物之
07 瑕疵擔保之規定，解除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，被告自無依
08 契約關係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等
09 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經查，兩造前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防
12 疫門，並於111年3月25日安裝完成，兩造約定買賣價金10萬
13 元；系爭防疫門未通過觀光局之經費補助等情，業據兩造之
14 買賣契約書、報價單及觀光局111年7月25日觀宿字第111060
15 1019號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1-23、153-154頁）為證，且為
16 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復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
17 約、民法第367條給付買賣價金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
18 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(一)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
19 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？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
20 金，是否有據？茲分述如下：

21 (一)系爭防疫門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

22 1.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
23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
24 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
25 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
26 有明文。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，凡依通常
27 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決定，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
28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，即為物有瑕疵。

29 2.經查，本件兩造係於疫情期間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而原告亦
30 承諾系爭防疫門之規格具有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，此有
31 兩造之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佐。參酌兩造簽訂

01 本件買賣契約時，適逢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時刻，而被告
02 身為旅館業者，具有篩選疑似染疫旅客得否進入營業場域之
03 需求，並確保投宿旅客之健康安全，足認兩造係以「2秒內
04 除菌率大於99%」，且以具備消滅COVID-19病毒或與之相類
05 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為要件，為系爭防疫門所應具
06 備之效用，堪可認定。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，
07 可知測試結果為：「菌株名稱：大腸桿菌、作用時間：10分
08 鐘、滅菌率R(%)：>99.9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觀
09 光局111年7月25日之函覆，內容：「防疫門主要係設置於通
10 道入口，旨在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
11 果，惟補正資料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經10分鐘方產生抗菌
12 作用顯與常理不合，且未說明滅菌燈具之效力範圍」，衡以
13 被告購置系爭防疫門之目的，即是期待系爭防疫門設置於通
14 道入口，供旅客能通過防疫門時達到即時滅菌之效果，而原
15 告所提供之系爭防疫門需長達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，顯與
16 被告設置防疫門提供投宿旅客即時滅菌之目的相違，自影響
17 防疫門之價值、效用及品質，屬物之瑕疵甚明。

18 3.至原告主張系爭防疫門具備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之效用
19 等語，固據提出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光鋹科技公司)
20 產品規格書、荔鴻電子有限公司(下稱荔鴻公司)演算公式報
21 告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61-177頁)，惟原告所提之光鋹
22 科技公司產品規格書、僅能表彰光鋹科技公司曾有出具上開
23 產品規格書之事實，且荔鴻公司製作之演算公式報告書內
24 容，僅係依據光電特性所為之推斷，並非實際針對原告販售
25 之系爭防疫門進行檢測，均無法證明系爭防疫門有具備「2
26 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之效用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實委難憑
27 取，礙難採信。

28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，應屬無據

29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30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3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

01 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
02 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
03 請求減少價金。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稱依情形解除
04 契約，顯失公平，係謂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，與解除
05 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，有失平衡而言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
06 上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7 2.系爭防疫門欠缺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9%」、消滅COVID-19病
08 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、細菌之效用，已如前
09 述。不僅減損其通常效用，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，揆諸前
10 揭說明，被告抗辯係於111年7月25日知悉觀光局以系爭防疫
11 門欠缺即時滅菌之效果為由拒絕核發補助金而發現該瑕疵
12 後，依法以111年11月22日以花蓮中華路郵局存證號碼第68
13 號存證信函對原告為解除兩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見
14 本院卷第71-79頁）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1
15 頁），足徵被告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未逾民法第365條第
16 1項規定之除斥期間，要屬合法，被告主張上開買賣契約業
17 經其合法解除一節，應屬可採。既被告已依法解除契約，則
1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19 (三)被告依據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，並
20 拒為給付買賣價金部分既有理由，則其另以系爭防疫門為免
21 費之抗辯部分，自無庸再予審酌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
23 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予准
25 許。

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3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2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5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6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7 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蘇鈺雯